

全宗号	85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3年	机构		件号	236

广东省湛江市民政局

湛民办〔2013〕14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业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湛江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湛江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民政行政执法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湛江市民政局及其直属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民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性质、情节、手段、后果和整改措施等具体情节，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幅度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行政处罚应当做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对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坚持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

第八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条 本规则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划分为较轻、一般、严重三个裁量等级。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的违法行为；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四)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两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违法行为引起群访影响恶劣的;

(五) 恶意串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违法的;

(七)违法手段恶劣，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

(八)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或者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九)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上述从重处罚的行为，办案人员可按对应从重档次确定处罚标准。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依法及时警示告知当事人，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再依法做出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随本规则同时下发《湛江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对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超出《标准》的行政处罚，应当特别报请本部门或者机构主要负责人（包括分管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办案机构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均要在处罚意见书、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未说明理由或者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核审机构应作退卷处理，要求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或者补充相应的证据。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有关证据或者变更处理意见。

案件经核审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报分管领导审批，重大复杂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评议后决定。

第十八条 办案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构作出的民政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标准》主动纠正。

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民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按照本规则和《标准》责令纠正。

各级民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标准》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办案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时，有权依照《标准》直接予以变更。

第二十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将纳入行政执法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错案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
- (四) 违反本规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五) 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六) 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七) 对应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消极不作为的；
- (八) 有其他滥用自由裁量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错案责任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报政府法制机构同意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

(二)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报政府法制机构同意后，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费用。

第二十三条 《湛江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湛江市民政局及其直属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湛江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执行，《湛江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中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湛江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湛江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湛江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入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入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8 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8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入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8 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8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8 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8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5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8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9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尚未构成犯罪的。	1.予以取缔； 2.没收非法财产；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构成犯罪的。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尚未构成犯罪的。	1.予以取缔; 2.没收非法财产;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构成犯罪的。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尚未构成犯罪的。	1.予以取缔; 2.没收非法财产;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构成犯罪的。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9-16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13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9-16 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9-16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14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p>(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再次违法, 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9-16 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 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9-16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15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违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 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9-16 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 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9-16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16	设立分支机构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17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18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1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改正完成前停止相关活动。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9-16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0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尚未构成犯罪的。	1.予以取缔； 2.没收非法财产；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构成犯罪的。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被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一般	尚未构成犯罪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予以取缔； 2.没收非法财产；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构成犯罪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业协会登记管理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22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予以取缔； 2.没收非法财产； 3.向社会公告。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活动。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活动。

23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7-21 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7-21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24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7-21 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 17-21 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25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7-2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7-2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6	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7-2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7-2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7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为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7-21项中两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改正。
			严重	多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同时有本标准表中17-21项中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1.撤销登记； 2.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地名管理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28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主动协助恢复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1.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2.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教育才配合恢复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1.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2.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教育后,仍不整改。	1.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2.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9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改正的。	1.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2.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经教育后立即整改的。	1.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2.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教育后,仍不整改的。	1.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2.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30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行为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满后,立即主动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满后,经教育能配合整改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满后，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1.依法撤销其名称； 2.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1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行为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满后， 立即主动改正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满后， 经教育能配合整改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满后，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1.依法撤销其名称； 2.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以下罚款。	
32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较轻	责令改正期满后， 立即主动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满后， 经教育能配合整改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满后，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处以 1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3	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有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满后， 立即主动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罚款。	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满后， 经教育能配合整改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满后，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1、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处以出版所得两至 三倍罚款。	
殡葬管理							
殡葬管理条例							
33	未经批准，擅自兴 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 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 部门会同建设部门、土地行政管理部 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改正的。	1. 予以取缔； 2.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责令其 10 个工作 日内恢复原状	
			一般	经教育能配合整改的。	1. 予以取缔； 2.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经教育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1. 予以取缔； 2.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4	墓穴占地面积超 过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规 定的标准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 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较轻	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埋 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超过 4 平方米 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双人合葬墓 超过 6 平方米以上 7 平方米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责令其 10 个工作 日内改正。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 2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超过 5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双人合葬墓超过 7 平方米以上 8 平方米以下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 3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超过 6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双人合葬墓超过 8 平方米以上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5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尚未出售的，或者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一般	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 使用该设备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制造、销售金额 2 倍罚款。	
			严重	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2. 或者使用该设备造成特大事故的。	处制造、销售金额 3 倍罚款。	
36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生产、销售的封建迷信用品尚未出售或者违法所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予以没收。	
			一般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用品违法所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1. 予以没收； 2.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下 2 倍以上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用品违法所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1. 予以没收； 2.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7	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私自出卖、转让墓穴的行为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私自出卖、转让墓穴的，由殡葬主管部门和国土部门给买卖双方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较轻	私自出卖、转让墓穴非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下的；	1. 处以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	私自出卖、转让墓穴非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下；	1. 处以 13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私自出卖、转让墓穴非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1. 处以 1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没收非法所得。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

38	骗取社会救济款物的行为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第二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济款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社会救灾款物；情节严重的，处冒领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冒领的款物金额在 100 元以下的； 2. 冒领 2 个月的低保（五保）救济金的。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的 1 倍罚款。	
			一般	1. 冒领的款物金额在 100 元以上的，2000 元以下的； 2. 冒领 6 个月的低保（五保）救济金的。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的 2 倍罚款。	
			严重	1. 冒领的款物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2. 冒领 12 个月的低保（五保）救济金的。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的 3 倍罚款。	